

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

105.10.26 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11.18 處秘法字第1050000033號函公布
107.10.24 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0 處秘法字第1070000057號函公布

- 一、為補助各教學單位開設頂石課程，俾供學生能夠統整與運用所學，在畢業前對學習績效作總體檢，特訂定「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頂石課程需強調實際操作和團隊合作，使學生能夠整合與深化大學所學。其可供評量之學習成果應有效展現學生統整所學的整體學習表現，以及充分展現專業技能與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之核心能力。
- 三、頂石課程實施成果可以多元呈現，包括：實體作品(模型)、電腦模擬、校內競賽、成果展或其他形式的設計與實作。課程之實施方式亦可結合專題計畫、企業實習、服務學習、產學合作等面向，讓學生透過整合、收尾、反思、過渡所學知能，獲得總整性的學習經驗，以有助於職場就業。
- 四、符合前述要點所規劃之課程，得由該課程之開課單位提出申請，惟補助以每學期以一系、學士學位學程一科為限；獲補助之頂石課程，由開課單位提供教學助理，協助相關教學活動。
申請開設頂石課程補助，應填寫「開設頂石課程申請表」，並檢附教學計畫表，分別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及上一級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簽核再送教務處複核。
- 五、每科頂石課程得依規劃內容以每學期補助四萬元為限，並依當年度核定預算調整之。補助項目包含：
 - (一)課程進行需製作模型或成品時所需之實驗實習材料費與雜支。
 - (二)課程進行期間因技術或評量需要，邀請校外專家進行實務指導時所需之專家指導費。
 - (三)進行校外教學、現地調查等所需之交通、保險費。
 - (四)舉辦成果展和競賽活動所需之場地、佈展、印刷、膳食、工讀、評審等費用。
- 六、獲補助之頂石課程均應參加學校舉辦之成果展，並於課程結束或成果展後二個月內提成果報告；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教學助理應參加頂石課程研習活動及教學成果經驗分享會。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